

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8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### 苗栗地檢署持續偵辦現金賄選案件

儘管選舉已經結束，苗栗查賄團隊仍積極彙整相關賄選情資、查緝非法介入選舉勢力。本署呂宜臻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，共同偵辦三名均為周姓男子共同涉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為某苗栗縣後龍鎮長候選人現金買票之案件，於民國111年12月7日傳喚三名周姓男子及選民三人到案說明。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其中一名周姓男子因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嗣後法院以15萬元交保；其餘二位周姓男子同犯投票行賄罪之犯嫌重大，但無羈押必要，經檢察官諭知以10萬元、5萬元交保；選民則均請回。

本署以嚴查速辦的態度蒐集相關事證、適用正確法律，並以維護選舉公平為首要任務，將持續從速審查是否符合應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的案件，並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起訴。